

以结构优化对冲周期压力 中信银行绘就股份行稳健发展新图景

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不谋长远者，不足谋一时。

当前，我国经济处在结构优化、动能转换的关键窗口期，银行业彻底告别规模高速增长的传统路径，迈入以质取胜、结构为王、精耕致远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面对利率周期调整、产业格局分化、财富需求升级的多重环境变化，头部股份制银行纷纷调整经营逻辑，摒弃短期报表博弈，锚定长期价值深耕细作。

8月27日，中信银行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截至6月末集团总资产达到10.3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50%，站稳十万亿资产台阶。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94.08亿元，同比增长3.05%；归母净利润376.02亿元，同比增长3.08%，利息净收入、非利息净收入双双实现正增长，在行业整体经营承压的大环境下交出一份稳中有进的中期答卷。

“一家好的银行经营要讲好‘连续剧’”。正如该行行长吕天贵在发布会上所说：“中信银行近年来进一步一脚向前发展，从努力追赶到目前稳居股份行第一梯队，变化与进步有目共睹、可感可及。”透过财报不难看出，该行立足十万亿级资产全新发展阶段，始终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本源，以结构优化破周期承压，以多元经营蓄增长动能，在稳底盘、固结构、拓增量、促协同上持续精进，以实打实的经营成色展现大型股份行穿越周期、服务大局的金融担当。

产业转型节奏同频共振。对公贷款实现较高增速，也充分印证这套配置框架已经落地为实实在在的信贷增量。

多元业态激活增量增长潜能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利率市场化持续深化之下，传统利息业务增长空间受到挤压，发展轻资本中间业务，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已经成为大中型银行转型的必由之路。依托“商行+投行+资管+财富”协同生态，中信银行持续挖掘非息业务潜力，上半年非利息净收入362.59亿元，同比增长3.69%，在不少同业中间业务承压背景下实现稳健增长。

财富管理成为非息板块当中最亮眼的板块。居民资产持续从不动产向金融资产迁移，同时客户风险偏好显著分化，行业进入精细化经营阶段。财报显示，截至6月末零售AUM达到5.8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22%；私行客户规模突破10.5万户，富裕及贵宾客户总量突破500万户，财富、私行相关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1%，代理业务手续费同比大增31.66%，增长动能十分突出。

依靠投行创设资产、资管输出产品、财富承接客户的闭环协同，该行托管、代理代销等轻资本业务稳步扩容。财富金融、投行托管业务具备弱周期特征，可以有效平滑信贷业务的周期波动。虽然目前中间业务占比仍有提升空间，但从半年报数据能够清晰看到，多元业务矩阵正在持续释放增长势能。

长期主义书写高质量发展答卷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

银行业粗放扩张的时代已然落幕，稳健经营、结构制胜、长期深耕成为新时代主旋律。大型股份制银行的核心竞争力，不再取决于阶段性报表弹性，而是源于稳定的战略定力、持续的结构优化能力、深厚的实体服务底蕴和审慎的风险经营理念。

站在十万亿体量的全新起点，结合本次半年报呈现的各项经营指标来看，中信银行已经走出一条清晰路径：稳住财务与风险基本盘，依托资产配置适配产业变革，依靠综合金融挖掘财富时代红利，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财富过程中实现自身成长。

从中长期行业视角观察，中信银行这份半年报，也是头部股份行转型发展生动的缩影。在周期波动中保持战略笃定，在格局分化中锻造结构优势，在行业承压中淬炼经营韧性，已经成为新时代上市银行高质量发展的共同路径。

长远来看，国内经济韧性足、潜力大、活力强，新质生产力加速成长、产业升级持续深化、居民财富需求持续扩容，银行业结构性发展机遇依旧充沛。依托十万亿级扎实经营底盘、科学的信贷结构布局、成熟的协同业务生态，中信银行将持续释放经营活力，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持续稳健前行。

-CIS-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84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中电科思仪”，股票代码为“301689”。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206.9432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将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完成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99.36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4.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028.7224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24.8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74.51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49.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50.0181348368%，有效申购倍数为5,514.2486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9月1日（T+2）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82.77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6年8月2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6年9月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600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6年9月2日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9月2日上午9:00-10: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董事长、总经理杜振新先生、独立董事蔡文春先生、财务总监董惠生秘书杨新兵先生及公司证券事务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问题：请问近期是否有分红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告内容。感谢您的关注。

2、本期财务报告中心，盈利表现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3亿元，同比下降2.68%；

归母净利润2.64亿元，同比增长15.40%，经营现金流净额4.27亿元，同比增长20.88%，回款情况较好。公司推进四轮驱动战略，优化产品结构，降本增效，公司拟实施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积极回馈广大股东。感谢您的关注。

3、请简要介绍近期业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6.93亿元，同比下降2.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亿元，同比增长15.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8亿元，同比下降12.00%。公司经营业绩随宏观经济波动，已披露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拟10派2.16元（含税）。后续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积极推进产品管线落地，同时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努力改善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感谢您的关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涉及1艘自升式钻井平台合计价款1810万美元及其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经裁决，外高桥造船无需退还预付款1810万美元及其利息，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约9890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2026年年度审计为准）。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ESSM1 LTD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收到仲裁请求时间：2017年6月9日
仲裁方式：临时仲裁
仲裁所在地：美国伦敦

仲裁请求：船东方ESSM1 LTD公司（以下简称“船东”）以产品（1艘自升式钻井平台，船号：H1368）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建造提起诉讼，要求外高桥造船退还其已支付款项1810万美元及其利息。

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7）。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外高桥造船于2013年7月承接了新加坡ESSM PTE.LTD公司新造1艘自升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编号H1368。

2014年9月5日，新加坡ESSM PTE.LTD公司、外高桥造船和船东方签订变更协议，将建造合同“新加坡建造ESSM PTE.LTD公司的权利和义务概括转让给船东”。

2016年6月28日，船东向外高桥造船发出通知，以H1368船未能按照合同完成建造为由终止合同。

2017年6月9日，船东向仲裁庭提交了仲裁请求，要求外高桥造船退还已支付款项1810万美元及其利息。

2019年4月2日至3日，双方就初步问题在伦敦进行庭审，外高桥造船赢得初步问题仲裁。

三、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日前，公司接外高桥造船通告，外高桥造船与船东纠纷仲裁案件已终结，仲裁庭经审查、确认后作出：裁决驳回申请人（船东）的全部仲裁请求，仲裁庭维持原判。

基于上述裁决，外高桥造船无需退还预付款1810万美元及其利息。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针对上述仲裁事宜，本公司高度重视，要求外高桥造船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主张合法权益，保护股东权益。

本次仲裁裁决总体上支持了外高桥造船的主张，有利于外高桥造船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外高桥造船有权按照建造合同下的预付款，充分维护了本公司及外高桥造船的合法权益，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约9890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2026年年度审计为准）。

五、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4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议案》。为持续推进自有船队的更新调整，公司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招投标等方式将旗下1艘好望角型干散货船BUJUK JOYANCE、1艘巴拿马型干散货船AE JUPTER、1艘大灵便型干散货船AE MARS合计3艘船舶的船舶出售计划进行推进，交易价格将参照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3艘散货船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正信评报字[2026]第A16-0017号）的评估价值，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下简称“本次船舶出售计划”），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公告》（临2026-033）。2026年8月4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ASIAN SUCCESS SHIPPING LIMITED与交易对方美国AE MARS产权交接手续，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26-042）。

二、本次交易进展

经多轮磋商，交易对方ORION FORTUNE LIMITED（以下简称“买方”）报价符合市场估值及公司预期，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范围内，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ASIAN BRIGHT SHIPPING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于2026年9月2日与买方签订《备忘录》，以1,140万美元的价格出售AE JUPTER，预计于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交割。

三、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ORION FORTUNE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136672
公司类型	私人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0美元
成立日期	2026年1月29日
注册地址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lakteh Road, Ajlakteh Island, Majuro,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H 96900
董事	同册
经营范围	国际航运
主要股东	海航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0%；SMTY集团有限公司30%；纳德海事控股有限公司2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且自2026年9月28日起已连续4个交易日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46.44%，上述指数期间累计下跌0.38%，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9月1日，公司市盈率为56.58倍，行业平均值为20.03倍，公司市净率为4.20倍，行业平均值为1.69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截至2026年9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问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债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600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6年9月2日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9月2日上午9:00-10: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董事长、总经理杜振新先生、独立董事蔡文春先生、财务总监董惠生秘书杨新兵先生及公司证券事务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问题：请问近期是否有分红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告内容。感谢您的关注。

2、本期财务报告中心，盈利表现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3亿元，同比下降2.68%；

归母净利润2.64亿元，同比增长15.40%，经营现金流净额4.27亿元，同比增长20.88%，回款情况较好。公司推进四轮驱动战略，优化产品结构，降本增效，公司拟实施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积极回馈广大股东。感谢您的关注。

3、请简要介绍近期业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6.93亿元，同比下降2.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亿元，同比增长15.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8亿元，同比下降12.00%。公司经营业绩随宏观经济波动，已披露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拟10派2.16元（含税）。后续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积极推进产品管线落地，同时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努力改善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感谢您的关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